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孙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孙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孙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八) 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九) 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十) 负责全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66 个，其中：行政编制 66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9.58	一、本年支出	1,219.5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9.58	公共安全支出	1,04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9.58	支出总计	1,219.5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1,219.58	1,219.58	1,219.58														
665	孙吴 法院	1,219.58	1,219.58	1,219.58														
665001	孙吴 县人民 法院	1,219.58	1,219.58	1,219.5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219.58	819.53	40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84	640.79	400.05			
20405	法院	1,040.84	640.79	400.05			
2040501	行政运行	744.32	640.79	103.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52		29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3	8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3	8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5	3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	5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4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3	4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2	3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	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4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7	4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7	49.5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9.58	一、本年支出	1,219.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9.58	公共安全支出	1,04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0.93
		住房保障支出	49.5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19.58	支出总计	1,219.5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219. 58	819. 53	701. 66	117. 87	400. 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40. 84	640. 79	525. 28	115. 51	400. 05
20405	法院	1, 040. 84	640. 79	525. 28	115. 51	400. 05
2040501	行政运行	744. 32	640. 79	525. 28	115. 51	103. 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 52				296.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23	88. 23	85. 87	2.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 23	88. 23	85. 87	2. 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15	36. 15	33. 79	2.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08	52. 08	52.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93	40. 93	40.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93	40. 93	40. 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42	35. 42	35. 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51	5. 51	5.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57	49. 57	49. 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57	49. 57	49. 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 57	49. 57	49. 5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19.53	701.66	117.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95	657.95	
30101	基本工资	188.74	188.74	
30102	津补贴	199.01	199.01	
30103	奖金	33.26	33.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	52.0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7	27.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4.13	4.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7	49.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9	10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7		117.87
30201	办公费	2.95		2.95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1.12		1.12
30208	取暖费	3.97		3.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3.14		3.14
30213	维修(护)费	1.39		1.39
30216	培训费	4.96		4.96
30226	劳务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7.63		7.63

30229	福利费	14.50		1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3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2		37.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1	43.71	
30302	退休费	33.79	33.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3	9.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0.19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77.00		77.00		77.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00.05	400.05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24.53	24.53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62.25	62.25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124.10	124.1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21.17	21.17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156.00	156.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孙
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率 权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绩效 指标性 质	本年 绩效指 标值	绩效 度量单 位	本年 权重
665001- 孙吴县 人民法 院	工资 支出	10	人员 类	382.80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效益 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 和购 房补 贴（ 在 职）	10	人员 类	4.95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产出 指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时 效 指 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	5	%	22.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3.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3.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资金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49.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1.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	10	人员类	2.22	严格执行相关	产出指	数量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	100	%	22.5	

	贴 (离 退 休)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标	标	障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法 定 工 作 日 之 外 加 班 补 贴 经 费	10	人 员 类	9.70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其 他 政 策 性 经 费	10	人 员 类	1.95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3.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1.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7.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9.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资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56.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3.4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	≥	100	%	4	

				确实实施。		项目率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	91	%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91	%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5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8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保障率	=	100	%	15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	90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5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	经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6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7.0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3.6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产出指标	成本	预算支出成本	≤	12	万元	10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产出指标	时效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100	%	3

				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	91	%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000	件	10
							案件公开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4.53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全年预算资	≥	100	%	0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金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90	%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24.53	万元	1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	90	%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	91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1	%	10

								★三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 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 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 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50	%	2
								资金支 出合规率	≥	100	%	10
								执行案 件办结率	≥	91	%	10
								全年结 案率	≥	90	%	10
								数量指 标	≥	90	%	10
								成本指 标	≥	100	%	0
								满意度 指标	≥	95	%	10
								效益指 标	=	100	%	15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	90	%	15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4.1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	91	%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预算支出成本	≤	124.1	万元	1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	91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	91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8	%	8
							设备故障率	≤	95	%	8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 政府采购率	≥	100	%	8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1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4	台(套)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	1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孙吴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219.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9.58 万元；支出总预算 1,219.5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4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7 万元。与上年预算 1,236.00 万元相比，减少 16.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21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9.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21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53 万元，占 67.2%；项目支出 400.05 万元，占 32.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1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9.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4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7 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53 万元,项目支出 400.05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74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1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为:待遇正常普调。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91.78 万元,下降 71.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支付统筹内退休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8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88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9.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1.66 万元，公用经费 117.87 万元。

1、 30101 基本工资 18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9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2、 30102 津补贴 19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9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3、 30103 奖金 3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项预算。

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为：退休一人。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50 万元，下降 55.82%。主要原因是长期聘用人员减少一人。

9、30201 办公费 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0、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此项支出没有变化。

11、30205 水费 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2、30206 电费 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3、30207 邮电费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4、30208 取暖费 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6、30211 差旅费 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7、30213 维修（护）费 1.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

18、30216 培训费 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

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19、30226 劳务费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

20、30228 工会经费 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21、30229 福利费 1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新调拨一台囚车，缴车辆购置税。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为正常进晋人员增加车补。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无变化。

25、30202 退休费 3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38 万元，下降 73.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支付统筹内退休金。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9.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待遇正常普调。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的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此项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此项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车辆采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的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6.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35 万元，下降 35.8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100.5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7.5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63.0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6445.31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219.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

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